附件1

“扶残助残一件事”办理流程

一、残疾人评定表出具

（一）评定对象

 符合条件的肢体、视力、听力、言语、精神、智力、多重残疾申请人。

（二）评定时间和地点

1.肢体、视力、听力、言语残疾集中评定时间是每月10日（上午8点至下午1点），地点在杭州富阳振和康复医院一楼（富春街道兴达路18号）。

2.精神、智力类残疾集中评定时间是每月11日（上午8点至下午1点），地点在区第三人民医院一楼（银湖街道高桥东路8号）。

3.残疾等级变更评定一年一次，集中评定时间是每年5月30日（地点同上）。

4.无行动能力的可由监护人或网格员预约上门评定服务（时间由乡镇街道残联另行通知）。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出示身份证、医院病历（已在富阳区人生健康档案存有致残原因病历的无需提供）申请→专家评定→残疾人评定表出具

（四）承诺时间

当场办结。

二、残疾人证办理

（一）办证对象

符合残疾评定标准人员。

（二）申请材料及流程

出示身份证申请→登记残疾情况→发证

（三）承诺时间

当场办结。

三、残疾人申请低保（残疾人单列户）

（一）补助对象

1.本人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重度成年残疾人。

2.本人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成年精神（智力）残疾人。

3.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重度残疾人。

（二）补助标准

全额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

（三）办事流程

出示身份证申请→第三方机构上门调查→区民政局审批→发放补贴

（四）承诺时间

15个工作日内告知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每月发放一次。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一）补助对象

具有本区户籍的低保、低边持证残疾人，以及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持证残疾人。

下列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违法犯罪，正在执行监禁刑罚的。

2.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

3.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

4.享受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政策的。

5.其他规定不能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

（二）补助标准

按照我区低保标准30%比例计发，并随着低保标准调整而动态进行调整。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出示市民卡（18周岁以下需提供监护人市民卡）申请→公安富阳分局、区法院→区人社局审核→区民政局审核→区残联审批→发放补贴

（四）承诺时间

1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每月发放一次。

五、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补助对象

具有本区户籍的持证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下列残疾人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违法犯罪，正在执行监禁刑罚的。

2.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

3.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

4.60周岁以上已经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

5.其他规定不能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二）补助标准

1.居家护理补贴：

（1）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主要是肢体一级、视力一级、智力一级、精神一级）给予每月500元补贴。

（2）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主要是肢体二级、视力二级、智力二级、精神二级）给予每月250元补贴。

（3）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残疾人（主要是智力三四级、精神三四级）给予每月125元补贴。

（4）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一、二级听力言语残疾人给予每月50元补贴。

2.机构托养护理补贴（区民政局批准的托养机构）：

（1）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指肢体一级、视力一级、智力一级、精神一级）。在机构进行托养照料服务的，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内的给予每月1250元补贴，其他家庭给予950元补贴。

（2）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指肢体二级、视力二级、智力二级、精神二级）。在机构进行托养照料服务的，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内的给予每月1250元补贴，其他家庭给予575元补贴。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出示市民卡（18周岁以下需提供监护人市民卡）、机构托养协议申请→公安富阳分局、区法院→区人社局审核→区民政局审核→区残联审批→发放补贴

（四）承诺时间

7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每月发放一次。

六、困难残疾人安居补助

（一）补助对象

本区户籍16周岁以上被政府列入当年危房改造计划并完成改造验收合格的低保家庭及低边持证残疾人。

（二）补助标准

新建的给予3000元安居补助，其它的给予1000元的安居补助。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出示市民卡（18周岁以下需提供监护人市民卡）申请→区住建局审核→区民政局审核→区残联审批→发放补贴

（四）承诺时间

4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由区残联每半年批量发放。

七、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一）补助对象

本区户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低边三、四级持证残疾人；非低保、低边对象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三、四级持证残疾人。

（二）补助标准

低边三、四级残疾人个人缴纳部分的城乡居民医保费按100%比例给予补助；非低保、低边对象的三、四级残疾人个人缴纳部分城乡居民医保费按60%比例给予补助。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出示市民卡（18周岁以下需提供监护人市民卡）申请→医保富阳分局审核→区民政局审核→区残联审批→发放补贴

（四）承诺时间

4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由区残联批量发放（每月20日前申报的对象在当月发放，其余的在次月发放）。

八、残疾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一）补助对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常按月缴费的本区持证残疾人。

（二）补助标准

对低保、低边、其他家庭三类残疾人，按同期用人单位职工个人最低缴费标准分别予以100%、80%、60%的上一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15年。个体灵活就业缴费人员对应以上三类人员实行同额度补助。参加被征地社会保险一次性补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其他政策性补缴的年限不在补助范围内。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在每年的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出示市民卡申请（补助申请一年一次，当年缴次年补）→区人社局审核→区民政局审核→区残联审定→发放补贴

（四）承诺时间

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批通过由区残联于每年7月前批量一次性发放。

九、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助

（一）补助对象

本区残疾学生、在校低保家庭残疾人子女、在校低边残疾人子女。

（二）补助标准

1.在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每生每学年给予500元的补助，补助期不超过三年；

2.义务教育段（小学、初中）每生每学年补助500元；

3.高中段（含职业高中、中专、技校）每生每学年补助1000元；

4.考取全日制大专、本科院校的，每生每学年补助2000元；

5.在各类特教学校就读的学生，每人每学年给予600元的补助。

6.残疾人参加成人教育并取得国家承认大专以上学历的，给予大专补助3000元；本科及以上学历5000元的一次性就学补助。

7.残疾学生获得国家、省、杭州市、富阳区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证书的，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1000元的奖励。同一年获多项荣誉称号的，按最高等次奖励。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出示市民卡（18周岁以下需提供监护人市民卡）在校就读证明（全日制大专本科院校的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需提供）、成人教育毕业证书原件及缴费凭证（一次性就学补助需提供）申请→区教育局审核→区民政局→区残联审批→发放补贴

（四）承诺时间

4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由区残联每半年批量发放。

十、残疾人大学生学费住宿费补助

（一）补助对象

入学前为本区持证残疾人，在中国境内各高校注册就读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

（二）补助标准

按先交后补方式申请免除学费和住宿费，学费补助每人每学年不超过2万元，住宿费补助每人每学年不超过2000元。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出示市民卡（18周岁以下需提供监护人市民卡）、在校就读证明、缴费凭证原件申请→区教育局审核→区残联审批→发放补贴

（四）承诺时间

3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由区残联批量发放。

十一、精神残疾人住院补助

（一）补助对象

在区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住院治疗的本区持证精神残疾人。

（二）补助标准

基本医疗报销后自负部分按月最高补助500元（不到一个月按天计算）。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出示市民卡（18周岁以下需提供监护人市民卡）、缴费凭证原件、出院小结申请→区卫健局审核→区残联审批→发放补贴

（四）承诺时间

3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由区残联批量发放（每月20日前申报的对象在当月发放，其余的在次月发放）。

十二、残疾人髋或膝关节置换手术补助

（一）补助对象

需要髋或膝关节置换的持证残疾人。

（二）补助标准

髋关节或膝关节严重损坏的低保、低边残疾人实施人工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每例补助1万元，其他残疾人补助5000元。需要进行双髋/膝关节置换的按两例进行补助。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出示市民卡（18周岁以下需提供监护人市民卡）、缴费凭证原件、出院小结申请→区民政局审核→区残联审批→发放补贴

（四）承诺时间

3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由区残联批量发放（每月20日前申报的对象在当月发放，其余的在次月发放）。

十三、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

（一）补助对象

本区户籍接受定点康复机构基本康复训练的0-6周岁经鉴定符合国家残疾标准的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多重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上述对象中生活自理能力不足、不具备义务教育入学条件的，凭区教育局出具的缓学或休学证明，年龄可至8周岁）。

（二）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补贴最高2400元，每年最高24000元。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在区残联窗口出示身份证、监护人市民卡、定点机构缴费凭证原件、康复服务评估表及记录表申请→区残联审批→发放补贴

（四）承诺时间

当即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由区残联批量发放。

十四、残疾儿童手术补助

（一）补助对象

本区户籍1—6周岁聋儿以及0-16周岁具有肢体矫治手术指症的残疾儿童。

（二）补助标准

1.接受人工耳蜗手术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1台，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补贴每人12000元，在补贴年龄内每人补贴1次。

2.对未享受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自行接受人工耳蜗植入的残疾儿童购置人工耳蜗，给予一次性补贴30000元。

3.对已安装人工耳蜗8年以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儿童升级体外处理机，给予一次性补贴30000元。

4.实施肢体矫治手术的残疾儿童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补贴每人1.2万元，术后院内康复训练每人补贴6000元，在补贴年龄内每人累计补助不超过2次。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在区残联窗口出示身份证、监护人市民卡、缴费凭证原件、出院小结申请→区残联审批→发放补贴

（四）承诺时间

当即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由区残联批量发放（每月20日前申报的对象在当月发放，其余的在次月发放）。

十五、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补助

（一）补助对象

本区户籍0-6周岁经鉴定符合国家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多重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上述对象中生活自理能力不足、不具备义务教育入学条件的，凭区教育局出具的缓学或休学证明，年龄可至8周岁）。

（二）补助标准

1.残疾儿童助视器验配每例补贴1000元；残疾儿童助听器验配每台补贴2400元（双耳佩戴者每人可配2台），验配费补贴1200元，一次性家长培训费150元。以上在补助年龄内，每人累计补贴不超过3次。

2.残疾儿童假肢装配每例补贴10000元；残疾儿童矫形器装配每例补贴5000元；残疾儿童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每例补贴最高2500元。以上在补助年龄内，每人累计补贴不超过5次。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在区残联窗口出示身份证、监护人市民卡、缴费凭证原件申请→区残联审批→发放补贴

（四）承诺时间

当即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由区残联批量发放（每月20日前申报的对象在当月发放，其余的在次月发放）。

十六、残疾人白内障手术补助

（一）补助对象

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的本区持证残疾人。

（二）补助标准

基本医疗报销后自负部分最高补助800元。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出示市民卡、缴费凭证原件、出院小结申请→区残联审批→发放补贴

（四）承诺时间

2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由区残联批量发放（每月20日前申报的对象在当月发放，其余的在次月发放）。

十七、残疾人大额辅助器具实物配发

（一）补助对象

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本区持证残疾人。

（二）补助标准

残疾人普通轮椅、假肢、助听器由区残联统一组织实物配发，普通轮椅、假肢使用年限为3年，助听器使用年限为4年。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出示身份证（业务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申请→区残联审批→配发实物或在指定定点单位免费适配

（四）承诺时间

2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由区残联配发或通知去定点单位免费适配。

十八、残疾人小额辅助器具货币补贴

（一）申领对象

确有需要的本区持证残疾人。

（二）补助标准

辅助器具补贴类别和标准见《杭州市残疾人小额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出示市民卡（18周岁以下需提供监护人市民卡）、小额辅助器具购买发票原件申请→区残联审批→发放补贴

（四）承诺时间

2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由区残联批量发放（每月20日前申报的对象在当月发放，其余的在次月发放）。

十九、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

（一）补助对象

本区户籍劳动年龄段内（男16-60周岁、女16-50周岁）领取营业执照实际创业满1年以上不满2年的私营企业主或个体工商户。已安置在企事业单位的从业人员不再享受此政策。

（二）补助标准

私营企业主一次性补助10000元，个体工商户一次性补助5000元（每人限补一次，更换经营项目不重复补助）。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出示市民卡申请→第三方机构或乡镇街道残联上门调查→区残联审批→发放补贴

（四）承诺时间

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由区残联批量发放。

二十、残疾人贷款贴息补助

（一）补助对象

申请创业资金贷款的本区户籍劳动年龄段内（男16-60周岁、女16-50周岁）残疾人自主创业者。已安置在企事业单位的从业人员不再享受此政策。

（二）补助标准

按当年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年利率，由残疾人个人承担3%，利率超过3%部分予以贴息。贴息贷款额度：个体工商户和种养业大户第一年给予20万元（含）以下的贴息贷款额度，后两年给予10万（含）以下额度；私营企业主和种养业基地第一年给予50万元（含）以下的贴息贷款额度，后两年给予30万（含）以下额度。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出示市民卡、银行贷款合同及银行收息凭证申请→第三方机构或乡镇街道残联上门调查→区残联审批→发放补贴

（四）承诺时间

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由区残联批量发放。

二十一、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

（一）补助对象

本区户籍持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经公安富阳分局上牌）的下肢残疾人。

（二）补助标准

保险补助100元/年、燃油补助860元/年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在区残联窗口出示市民卡、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申请→区残联审批→发放补贴

（四）承诺时间

当即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由区残联批量发放。

二十二、精神残疾人服药卡申领

（一）申领对象

 实行监护、需长年服药的本区持证精神残疾人。

（二）补助标准

对只需要服用基本精神药物的患者在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购买基本精神药物给予全保障。对需要服用非基本精神药物的患者在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给予每人每年限高500元的精神药物费用保障（含基本精神药物费用）。

（三）申请材料及流程

在区残联窗口出示身份证（业务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申请→区残联审批→发卡

（四）承诺时间

当场办结。